

臺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帶領學生進入傳統藝術之殿堂，涵養傳統藝術技能，讓傳統技藝得以承續。
- (二) 藉由傳統藝陣展演觀摩，獲致楷模學習之效，提升本市傳統藝術教育內涵。
- (三) 提供多元的展演舞臺，呈現傳統藝術深奧之美，涵育學生愛鄉愛土的情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東山國民小學、吉貝耍國民小學、白河國民小學、玉豐國民小學、後壁國民小學、新嘉國民小學、新東國民小學、新泰國民小學、崇和國民小學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六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體育場（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）。

六、比賽類別及項目：

- (一) 鼓 術 類：大鼓、太鼓、震鼓、十鼓、戰鼓、創鼓、平鼓、盤鼓、鼓術、擊鼓、和太鼓等。
- (二) 舞龍舞獅類：舞龍、臺灣獅、廣東獅。
- (三) 雜 技 類：武術、獨輪車、宋江陣(含金獅陣)、牛犁陣、竹馬陣、十二婆姐陣、懸絲偶金猴陣、白鶴陣、八卦陣、獅鼓陣、跳鼓陣等。
- (四) 創意藝陣類：發揮創意將電音及環保等元素融入傳統藝陣演出，其曲目、舞步形式、造型皆不拘，如融入臺客舞、保庇舞等現代舞蹈讓三太子、八仙、十二生肖、十二婆姐…等傳統藝陣呈現嶄新風貌。
本項比賽若非結合傳統藝陣呈現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各國民小學
- (二) 國中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各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八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9 月 18 日(一)上午 8 時至 9 月 22 日(五)下午 5 時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由學校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- (二) 類別不同性質之項目每校限一隊報名，分校分別計算。
- (三) 採線上報名，參賽學校請至臺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網站（由新東國小 <http://www.sdes.tn.edu.tw/> 首頁左方進入）完成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（完成填報後，報名表自動 mail 至填報人留存的信箱裡，請列印核章，如附件 1）及版權聲明書（附件 2）一併核蓋職章及學校關防後，郵寄至後壁區新東國小教導處收（731 臺南市後壁區仕安里 10 鄰 81 號），信封外請註明

傳藝比賽報名表，以最後報名日郵戳為止。若有系統填報問題，請洽新東國小林棋雄主任(聯絡電話：6320902#12)。

- (四) 線上報名時僅需填報參賽學生人數，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2份(附件3)。未提交者，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比賽當日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，未能補正者，一律不再受理，並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提送參賽者名冊時不得增加人數。

十、比賽演出時間：

(一)

比賽類別	演出時間基準
鼓術類、舞龍舞獅類、雜技類	5~6 分鐘
雜技類之宋江陣(含金獅陣)	15~20 分鐘
創意藝陣類	4~5 分鐘

- (二) 不足或超過時間者(含5秒內不扣分)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，最多扣總分3分。

十一、評分項目：

- (一) 鼓術類、舞龍舞獅類、雜技類：整體表現佔40%、動作表現佔40%、團體精神表現佔20%。
- (二) 創意藝陣類：整體表現佔40%、動作表現佔30%、團體精神表現佔20%、服裝造型10%。

十二、成績評列：

- (一) 成績以等第評列，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：

分數	85(含)分以上	80分(含)以上 未達85分	未達80分
等第	優等(30%為限)	甲等(40%為限)	不錄取

- (二) 團體項目成績以等第評列，依錄取等第予以獎勵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獲優等學校：頒發獎狀1楨，指導嘉獎2次、管理嘉獎1次、領隊不予敘獎，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參據。若該組(級)未達八區域或十二隊以上，則頒發獎狀1楨，指導嘉獎1次、管理不予敘獎、領隊不予敘獎。

獲甲等學校：頒發獎狀1楨，指導嘉獎1次、管理嘉獎1次、領隊不予敘獎，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參據。若該組(級)未達八區域或十二隊以上，

則不予敘獎。

- (二) 參加該項比賽正式上場人員 9 人以下限列指導人員 1 人；10 至 15 人得列指導人員 2 人，16 人以上得列指導人員 3 人，管理及領隊人員各以 1 人為限（多列由大會依名單順序由主辦單位自行刪除）。
- (三) 參賽隊數依比賽類別分為鼓術類、舞龍舞獅類、雜技類、創意藝陣類；比賽項目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- (四) 教職人員敘獎以秩序冊為依據。
- (五) 學生獎狀以競賽當日報到檢錄「參賽者名冊」為依據。
- (六) 指導及管理人員之獎勵以最高一項為限。
- (七) 學生獎勵：為鼓勵學生參與，表演及未獲獎之正式上場參賽學生亦頒發參加獎獎狀 1 禎。

十四、承辦學校獎勵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及各比賽類組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：待確定後將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請指派編制內教師參加，會中抽出各藝團出場序，如需調整出場序請於會中自行協調他校互換，並告知工作人員，當場確認會後不再受理調整。

十七、車資補助：

- (一) 每一參賽藝團可擇遊覽車或貨車其一車種申請補助，如一校有兩個參賽藝團，則可申請兩台車（如兩台遊覽車或一台遊覽車一台貨車），以此類推。
- (二) 車資補助上限：新營區、後壁區、白河區、東山區、柳營區、鹽水區、下營區等 7 個區域內學校，每一參賽藝團每台車最高補助 3,000 元(核實列支)，其餘區域學校每一參賽藝團每台車最高補助 4,000 元(核實列支)。
- (三) 申請遊覽車者，20 人以下補助中型巴士；20 人以上補助大型巴士。乘車人員為 20 人以下者，若為人員及器材同車者，可改租用大型巴士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應服從本會之評判，如對本比賽有申訴事項，須填具申訴書(附件 4)，並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訴人資格：學校編制內領隊、管理或指導教師。
- (三)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（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本計畫、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、比賽場地、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、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會成立競賽審議小組，處理評分、等第、申訴及相關比賽問題。
- (二) 比賽項目得視實際報名隊數，作彈性調整。
- (三) 宋江陣(含金獅陣)、牛犁陣、竹馬陣、十二婆姐陣、懸絲偶金猴陣、白鶴陣、八卦陣、獅鼓陣等民俗藝陣統歸傳統藝陣。
- (四) 主辦單位於創意藝陣、獨輪車、武術及傳統藝陣等比賽項目場地，提供播音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，播放內容由參賽學校自備（請準備備份），需播放音樂之隊伍亦請派員至各場地音控處協助音樂播放事宜。
- (五) 凡報名參賽之學校，請填寫版權聲明書（附件2），予以同意授權本局拍製本比賽之光碟、影帶及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，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，以發揮傳統藝術之推廣教育功能。未郵寄者，則視同同意上開聲明書所載之內容，不得有異議。

臺南市 106 年度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報名表:

時間戳記: 7/27/2017 9:53:09

電子郵件地址: 00000@tn.edu.tw

序號:0

學校全銜中文名稱: 0000

學校全銜英文名稱: 0000

組別: 國中組

----- (學校關防) -----

參賽類別: 雜技類

參賽項目: 宋江陣

領隊-學校職稱: 000

領隊-姓名: 000

領隊-手機號碼: 0912-123456

領隊-校內編制: 編制內

管理-學校職稱: 000

管理-姓名: 000

管理-手機號碼: 0912-123456

管理-校內編制: 編制內

請蓋關防

教師 1-學校職稱: 000

教師 1-姓名: 000

教師 1-校內編制: 非編制內

教師 2-學校職稱:

教師 2-姓名:

教師 2-校內編制:

教師 3-學校職稱:

教師 3-姓名:

教師 3-校內編制:

工作人員人數:0

參賽學生人數:00

承辦人核章:

校長核章:

*列印報名結果，連同版權聲明書，一併核蓋職章及學校關防，郵寄至後壁區新東國小教導處收，才算完成報名。

臺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

版權聲明書

本校同意將所展演之_____（表演主題）

授權臺南市政府拍製本校參賽之展演內容，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，以發揮傳統藝術教育之功能。本人並保證所提供之展演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刑責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 書 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請蓋關防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參賽者名冊（首頁）

學校全銜			
參賽類別	☐ 鼓術類 ☐ 舞龍舞獅類 ☐ 雜技類 ☐ 創意藝陣類	參賽項目	
參賽組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出場序	
競賽場地	☐ 第一場地（噴水池前廣場） ☐ 第二場地（國父雕像前草地南側） ☐ 第三場地（國父雕像前草地北側） ☐ 第四場地（游泳池前廣場）		
出場人數	共 位同學		
校長核章			

參賽學生在學證明（免備文）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臺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」
 冊列參賽同學（如后所列）皆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 特此證明

請蓋關防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參賽者名冊(續頁)

1	姓 名		照 片		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	備 註		
3	姓 名		照 片		4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	備 註		
5	姓 名		照 片		6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	備 註		
7	姓 名		照 片		8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	備 註		
9	姓 名		照 片		10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	備 註		
11	姓 名		照 片		1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	備 註		

*備註：本頁若不符使用，請自行續頁。(一式 2 份)

臺南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申訴表

申訴學校		參賽項目	
申訴領隊、教師簽名			
申訴主由			
申訴事實			
大會(裁判)意見			
議決結果			
大會(裁判)簽名			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8 日

臺南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

出場序調整確認表

項目：

原出場序	新出場序	學校	確認簽名	手機

1. 請於領隊會議時自行協調學校互換，勿影響第三校。
2. 請於領隊會議時完成互調，會後不再受理。